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6 月

# 目录

会议须知 .....	1
会议议程 .....	3
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 .....	6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二 .....	10
《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议案三 .....	15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5
议案四 .....	16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6
议案五 .....	23
《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3
议案六 .....	24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24
议案七 .....	25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25
议案八 .....	26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26
议案九 .....	27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27
议案十 .....	2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	28
议案十一 .....	3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
议案十二 .....	83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83
议案十三 .....	84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4

<b>议案十四</b> .....	87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7
<b>议案十五</b> .....	90
《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
<b>议案十六</b> .....	9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2
<b>议案十七</b> .....	9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3
<b>议案十八</b> .....	95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5
<b>议案十九</b> .....	96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6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对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大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发言/提问前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临时

要求发言/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32）。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 议程内容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各项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1、审议《关于选举熊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2、审议《关于选举 NING LI（李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3、审议《关于选举邹建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4、审议《关于选举李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5、审议《关于选举张卓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6、审议《关于选举 SHENG YAO（姚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7、审议《关于选举 GANG WANG（王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8、审议《关于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9、审议《关于选举汤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0、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1、审议《关于选举张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2、审议《关于选举冯晓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3、审议《关于选举孟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4、审议《关于选举沈竞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5、审议《关于选举杨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0、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01、审议《关于选举匡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02、审议《关于选举王萍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答股东提问；

七、投票表决；

八、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现将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3 亿元，同比增长 3.38%，主要由于药品销售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款商业化药品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商品名：民得维®）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LOQTORZI™）获得 FDA 批准于美国上市，国内获批适应症不断扩展，新增 3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通过加强各项费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更有潜力的研发管线，报告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收窄。

研发方面，公司的核心管线得到高效推进并取得多项进展，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晚期三阴性乳腺癌治疗、晚期肾细胞癌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一线治疗黑色素瘤的 III 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抗肿瘤抗 BTLA 单抗 tificemalimab（项目代号：TAB004/JS004）联合特瑞普利单抗作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放化疗后未进展患者的巩固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全球首例受试者入组（FPI）及首次给药，tificemalimab 用于治疗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的随机、开放、阳性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已正式启动；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昂戈瑞西单抗（项目代号：JS002）的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项目代号：JS005）已进入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多项处于早期研发阶段产品的研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此外，公司在各项业务运营、在研药物开发、对外合作、产业链拓展及人才储备等方面均取得了

诸多重大进展。

## 二、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共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5 日	共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8 日	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3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

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分析师会议、特定对象调研、路演等多种形式保持与不同类型投资者交流渠道的畅通，保障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时有效的沟通，并促进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进展的正确了解。

###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在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提升经营业绩和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战略执行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议案二

### 《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现将2023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附件二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立足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模式，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监督职权和职责，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保证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实现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勤勉履行职责，定期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结合客观实际提出完善意见，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规范的作用。经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工作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诚信勤勉，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遵照有关规定列席了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中的决议案进行了审阅和监督，认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案进行了有效的执行。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政策相关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阅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之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财务管理规范。

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结论真实、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之情形，也不存在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建立了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不断得到完善，各项制度均得到了严格的执行，有效地保障了本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升公司风险防控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并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议案三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相关监管要求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四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三：《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附件三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运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03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财务状况

#####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比重	2022 年末余额	比重
总资产	1,134,287	100.0%	1,255,850	100.0%
流动资产	557,108	49.1%	721,648	57.5%
非流动资产	577,179	50.9%	534,201	42.5%

(1) 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540 万元，下降幅度为 22.8%。其中：

1) 货币资金为 378,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4,255 万元，变动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200,49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93,31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71,183 万元；

2) 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4,504 万元，主要为本年末应收技术许可收入款增加 12,048 万元，应收药品货款增加 12,541 万元；

3)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83 万元，主要为本年转让联营公司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派英实”）股权及合营公司上海礼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境”）股权，相应的期末增加应收股权转让款 33,408 万元；

4) 存货较上年同期减少 6,097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净额增加 3,334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净额增加 3,424 万元，原材料净额减少 9,159 万元，在产品净额减少 3,715 万元；

5)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5,23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2) 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42,9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8.0%，其中：

1)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25,006 万元，为本期增加对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和成都轻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6,048 万元，本期转让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15 万元、上海礼境股权 7,867 万元和君派英实股权 16,976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5,327 万元，系本年公司增加对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 3,06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损失 8,387 万元；

3) 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53,7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创新性治疗用单克隆抗体产业化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28,460 万元，临港产业化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26,912 万元；

4) 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 28,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投入增加 32,679 万元、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投入增加 27,148 万元以及苏州总部大厦项目投入增加 16,648 万元，创新性治疗用单克隆抗体产业化项目投入增加 4,371 万元并转入固定资产 28,460 万元，临港产业化项目投入增加 3,961 万元并转入固定资产 26,912 万元；

5) 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8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拓”）和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土地，土地使用权增加 20,429 万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在本年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共 11,598 万元；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房屋款减少。

## 2、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比重	2022 年末余额	比重
总负债	402,226	100.0%	278,204	100.0%
流动负债	243,840	60.6%	176,631	63.5%

非流动负债	158,386	39.4%	101,573	36.5%
-------	---------	-------	---------	-------

2023年负债总额为402,2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5%，与上年同期22.2%相比增加了13.3个百分点。

(1) 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67,209 万元，其中：

1) 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0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新增借款 7,172 万元，国内信用证增加 2,935 万元；

2) 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69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持续推进，应付设备工程款余额增加 29,587 万元；

3) 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1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到技术许可首付款 14,151 万元；

4)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4,23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应付年终奖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3,883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的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 4,657 万元以及租赁负债的一年内到期部分减少 773 万元。

(2) 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56,813 万元，其中：

1) 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5,621 万元，主要为本年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20,249 万元，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13,011 万元，上海君实新增借款 7,947 万元，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2,677 万元；

2) 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141 万元，为本年新增取得政府补助 8,657 万元，同时补助摊销使递延收益减少 2,516 万元；

3)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54 万元，主要为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年收到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15,000 万元所致。

3、股东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同比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5,122	948,363	-24.6%
股本	98,569	98,287	0.3%

库存股	2,689	-	100.0%
资本公积	1,539,456	1,534,580	0.3%
其他综合收益	-14,207	-6,841	107.7%
未分配利润	-906,007	-677,663	33.7%

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715,1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6%,其中:

1) 股本为98,5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2万元,增加原因为:2023年1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66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万股;

2) 库存股为2,689万元,本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万股,加上手续费公司共支付资金2,689万元;

3) 资本公积为1,539,4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876万元,增加原因为:2023年1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66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万股,增加资本公积15,359万元;2023年3月,子公司上海君拓收回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50%股权,减少资本公积12,848万元,本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2,365万元。

## 二、经营业绩

### 1、营业收入、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0,255	145,349	3.4%
营业成本	54,098	50,431	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0	1,041	89.2%

1)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4%,主要原因为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2)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7.3%,主要原因为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增加;

3) 本期综合毛利率为 64.0%,较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民得维于本年获批上市销售,新上市产品毛利率偏低。

###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84,436	71,570	18.0%
管理费用	53,644	56,909	-5.7%
研发费用	193,747	238,437	-18.7%
财务费用	-6,709	-8,095	-17.1%

2023 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325,1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703 万元，下降 9.4%，其中：

1) 销售费用 84,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6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为推动销售收入增长，市场推广费增加 9,200 万元；

2) 管理费用 53,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6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且股份支付的金额减少；

3) 研发费用为 193,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69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更有潜力的研发管线；

4) 财务收益为 6,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汇兑收益减少。

### 3、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金额
营业利润	-245,744	-266,591	20,847
利润总额	-249,169	-267,718	18,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43	-238,805	10,46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亏损减少 20,847 万元、18,549 万元和 10,462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商业化商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各项费用的管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更有潜力的研发管线。

## 三、现金流量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00,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22,878 万元，涨幅为 12.9%，净流出的主要原因为商业化销售带来的现金流入尚不足以覆盖商业化支出及研发投入。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3,319 万元，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和苏州总部大厦项目投资支出导致现金流出。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71,183 万元，主要来自于本期新增外部借款。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五

###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六

###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融资授信期限内，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使用的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融资租赁、保理、信托贷款等。本次拟申请融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获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并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的突出贡献并参考上市公司市场薪酬标准，公司拟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董事薪酬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上述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拟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上述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九

###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内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和境外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均有较丰富的审计经验，可以满足中国大陆或香港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落实聘用所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十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和后续市场竞争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聚集更有国际化潜力、更具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研发管线，提高商业化造血能力，公司拟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1、新增子项目“JS005 境内研发”和“JS207 境内外研发”，增加原子项目“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和“JS004 境内外研发”募集资金投入，所需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的子项目；

2、暂缓“JS006 境内外研发”、“JS009 境内外研发”两个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其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新增或增加投入的子项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靶点	适应症	临床期间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动金额	变更后投拟入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研发项目	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	PD-1	非小细胞肺癌（皮下注射）	III 期	-	-	11,232.67	11,232.67
			晚期鼻咽癌（皮下注射）	I 期	-	-	2,778.82	2,778.82
	JS004 境内外研发	BTLA	局限期小细胞肺癌	III 期	-	-	55,381.00	55,381.00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靶点	适应症	临床期间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动金额	变更后投拟入募集资金金额
JS005 境内研发	IL-17A	中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	III 期	-	-	5,918.34	5,918.34	
		强直性脊柱炎	II 期	-	-	3,442.11	3,442.11	
		自动注射笔（AI）与预充针（PFS）桥接	I 期	-	-	2,720.00	2,720.00	
JS207 境内外研发	PD-1 /VEGF	晚期实体瘤	I 期及 II 期	-	-	12,157.06	12,157.06	
JS006 境内外研发	TIGIT	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III 期	22,500.00	-	-22,500.00	-	
		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III 期	15,000.00	-	-15,000.00	-	
		晚期肿瘤	I 期	13,000.00	91.65	-12,570.00	430.00	
JS009 境内外研发	CD112R	一线治疗 PD-L1 选择人群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III 期	33,000.00	-	-33,000.00	-	
		实体瘤	I/II 期	11,000.00	408.04	-10,560.00	440.00	
<b>合计</b>					<b>94,500.00</b>	<b>499.69</b>	<b>-</b>	<b>94,500.00</b>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至附件九。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件四：《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附件五：《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附件六：《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附件七：《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附件八：《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附件九：《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附件四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其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 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个性、品格、独立性和经验等方面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第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该人员曾从公司关连方(包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公司本身, 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 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但在不违反第(二)项的情况下, 如果该人员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关连方(包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 又或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而设定的股份期权计划而收取, 则该人员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质疑;

(九) 该人员是目前正在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一年内, 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 又或是该专业顾问目前参与, 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1)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连方(包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 或

(2)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其紧密联系人。

(十) 该人员现时或在建议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在公司、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关连方（包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十一) 该人员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 该人员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包括：

(1) 任何与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子女及继子女、父母及继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继兄弟姊妹；

(2) 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提供一切有关资料，由香港联交所对该董事的独立性作出决定。

(十三) 该人员目前是或于建议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十四) 该人员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中“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决权的人士。

**第七条** 如情况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联交所，并每年向公司确认其独立性。公司亦须在年度报告中确认是否有收到上述确认，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符合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

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条件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因本制度第十三条情形辞职的除外）。公司应

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或者任何其他事由，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刊登公告，公布有关详情及原因。

##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及独立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非执行董事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确认该等交易是否：

- (一) 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二)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三)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 **第六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

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十八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对其拥有的公司的任何证券权益进行确认。

**第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第七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

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专门事项时，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公司可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中介机构备选名单。

**第三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披露。除前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取得其他利益。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有关术语和定义与《公司章程》或《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一致。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制度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与“独立董事”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在修改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应均有可执行力，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条件, 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申请担保人, 经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 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 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 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资料, 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 担保申请书,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 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 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 经分管领导或总经理审定后, 再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 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 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 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 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审议通过后,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国家或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根据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要求需回避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担保的方式；（四）担保的范围；（五）保证期限；（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法务人员协助办理。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 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 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四)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五)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门和法务人员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分管领导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人员，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可给予其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及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在修订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购买股票或债券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八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上述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十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先报战略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再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二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 第三章 岗位分工

**第十三条** 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立项备案。

(二)项目立项后,负责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六条** 法务人员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各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批准处置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或公司上市地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及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关联（连）交易（以下统称“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定义之“附属公司”，连同本公司，以下统称“集团”）与本公司关联人（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人士，下同）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1） 本集团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2) (i) 本集团授予、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ii) 本集团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3) 对外投资；

(4)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租出资产；

(7)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8)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9)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10) 赠与或受赠资产；

(11) 债权或债务重组；

(12)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和受让；

(13) 签订许可协议；

(14)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燃料、动力；

(15) 销售产品、商品；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17) 不时修订的《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的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指：

（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统称“基本关连人士”）；

（二）任何上述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入，包括：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

（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6）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 30% 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4) 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三) 关连附属公司，即：

(1) 符合下列情况之本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本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子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 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 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本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或关连人士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人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即使有上述规定，若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交易，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根据本制度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

如需要，公司亦应当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条** 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七条标准的，适用第七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守《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交易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声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根据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作出有关权益披露。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该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等情况。

(二)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受限于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关连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不被豁免，公司亦应当遵守有关的公告、通函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受限于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
- (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可能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九条** 集团进行关连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持续关连交易的书面协议必须载有须付款项的计算基准。协议的期限必须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除非特别情况下因为交易的性质而需要有较长的合约期。在该等情况下，公司必须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解释为何协议需要有较长的期限，并确认协议的期限合乎业内该类协议的一般处理方法。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遵守《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要求。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上述规定受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或公司上市地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及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及公司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致力于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七条** 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其中, 现阶段公司的股利政策为现金股利政策,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第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在此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第九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计划(募投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或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以不分配利润的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及公告、通函（如适用）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或公司上市地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及公司上市地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行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公司的形象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民主、审慎地进行决策，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切实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三)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四)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衍

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六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分析；

(六)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 and 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在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不适用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议案十二

###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计划，2024 年度公司拟在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之银行授信之用途，和/或涉及项目，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并获得相应批准。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金额，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授权期限内，该等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人中进行调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并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H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三）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四）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六) 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八) 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九)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一)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4、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三)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2)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及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如果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于前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有效期内，董事会决定及进行境外发行债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议案授权进行。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下的权力。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把握市场时机，确保发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的灵活性，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的 20% 的 A 股和/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完成该等事项批准及签署必要文件、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 一、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的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对转授权事项另有规定）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和/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的 20%。

3、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就有关一般性授权下的发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增发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事宜。

（三）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二、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的授权期限

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或类似权利的授权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3）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若公司依据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启动配发、发行新股或类似权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完成发行，则可在不超过本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情况下依据本年度的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议案十五

### 《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计划采用回购公司部分H股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对转授权事项另有规定）全权处理与本次回购部分H股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一、受下文第2及3段所载限制规限，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有关政府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例、法规、规例及/或规定（经不时修订），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利回购已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H股。

二、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在不超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已发行H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10%的限额内回购H股，任何回购日的回购价格不能等于或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H股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的H股的平均收市价的105%。

三、回购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机和期限、拟回购的H股数量及回购价格；

（二）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动登记；

（三）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及香港联交所可能规定的相关批准及备案程序（如有）；

（四）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已发行股本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关修订，并办理中国境内外相关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董事会认为与

拟进行的H股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

四、本决议案所称“有关期间”，是指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决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以最早者为准）止期间：

（一）本决议案通过后的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结束；及

（二）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的授权之日。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十六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议案十七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俊先生、NING LI（李宁）先生、邹建军女士、李聪先生、张卓兵先生、SHENG YAO（姚盛）先生、GANG WANG（王刚）先生、李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汤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7.01、审议《关于选举熊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2、审议《关于选举 NING LI（李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3、审议《关于选举邹建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4、审议《关于选举李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5、审议《关于选举张卓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6、审议《关于选举 SHENG YAO（姚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7、审议《关于选举 GANG WANG（王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8、审议《关于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9、审议《关于选举汤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十八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淳先生、冯晓源先生、孟安明先生、沈竞康先生、杨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淳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满六年之日（2026年6月18日）止，其余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8.01、审议《关于选举张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2、审议《关于选举冯晓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3、审议《关于选举孟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4、审议《关于选举沈竞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5、审议《关于选举杨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议案十九

###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匡洪燕女士、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9.01、审议《关于选举匡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2、审议《关于选举王萍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